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173 号

中诚信证评关于终止“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信用评级的公告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评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耀玻璃”或“公司”）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评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6 福耀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信用等级为 AAA。“16 福耀 01”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成功发行，债券期限 3 年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。

中诚信证评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、2018 年 4 月 26 日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福耀玻璃和“16 福耀 01”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福耀玻璃的主体与“16 福耀 01”信用等级均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根据福耀玻璃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》，“16 福耀 01”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完成摘牌工作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“16 福耀 01”已完成付息、兑付并已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福耀玻璃主体及“16 福耀 01”的跟踪评级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证评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